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宗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宗澂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條件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何宗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案發地點時，未依規定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靠右行駛，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，使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且犯後亦未坦承犯行，然考量其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兼衡告訴人之傷勢，暨被告於警詢自陳碩士畢業學歷、擔任工程師及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(三)緩刑之諭知：

被告於本案犯罪前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就本案犯行為初犯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章典，再參酌被告坦承犯行，且與到庭之告訴人李厚霆成立調解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本院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且願意負擔賠償責任，足信

01 被告已確實明白行為過錯所在，具有一定程度的反省能力，  
02 歷經本案的偵查、審理過程，應已獲得教訓。本院綜合上  
03 情，認被告應已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乃認前揭宣告之  
04 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  
05 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此外，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，  
06 並彌補本案犯罪所生損害，以充分保障告訴人權利，爰依刑  
07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參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，命被告  
08 依附表所示內容賠償告訴人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  
09 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仍得由檢察  
10 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併此指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15 上訴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鐘柏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6 附表：

27

告訴人	內容
李厚霆	一、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起，給付李厚霆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共分12期，於每月20日前給付4,200元（最後一期為3,800元）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67號

被告 何宗澂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宗澂於民國112年8月6日凌晨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復興區台七線往大溪方向行駛，於當日凌晨5時43分許，行經台七線31.8K處時，本應注意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盡靠右而偏左行駛，適有李厚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台七線往巴陵方向直行駛至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李厚霆受有右手橈骨閉鎖性骨折、右膝深部撕裂傷、左大腿及小腿深部撕裂傷、牙齒外傷性斷裂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厚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何宗澂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李厚霆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紙、本署勘驗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0張。

二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

01 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。查被告駕車行經事發地點時，  
02 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
03 (一)、(二)等資料，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，竟未盡  
04 靠右而偏左行駛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李厚霆因此受有  
05 上揭傷害，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被告  
06 之過失駕駛行為，核與告訴人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  
07 係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8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另考  
09 量雙方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成立，有該法院調解筆錄  
10 存卷可參，建請對被告量處適當之刑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

15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

18 書 記 官 葉 芷 妍